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并进行了事前审查。认为：公司因参与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罗炳勤

蔡庆虹

孙毅